

#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 414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9681；电子邮箱：[hsptjj1@163.com](mailto:hsptjj1@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紧密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2024 年，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60 条，其中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4 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条、统计分析 5 条、统计

数据 1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法治政府建设 5 条、部门预决算 2 条、部门动态信息 8 条、其他各类信息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规定，依法依规办理、登记。2024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 件，全部按时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在信息采集、筛选、编辑上按照“法定公开的主动公开、不予公开的坚决不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按程序办理公开”的原则进行，发布前确保信息真实可靠，数据准确无误，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力求信息发布的严谨性和及时性，不断提高统计局工作透明度和工作质量。

**（四）平台建设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发布工作动态、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政策法规等各类政务信息，“红寺堡统计 数说红寺堡”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统计数据、新修改《统计法》内容解读及相关活动等各类信息 103 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的更新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五）监督保障情况。**不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健全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确立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

政务公开专题学习，提高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区统计局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过于单调，不够丰富。二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时效性不强，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政策解读的能力有待提高。

下一步，红寺堡区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拓展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增加公众热点、难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创新信息公开形式，采用图文结合、视频解读等多种形式，提高信息公开的吸引力和可读性。二是严格落实公开责任，提高公开栏目更新频率，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三是组织学习优秀政策解读案例，掌握政策解读要点，提高政策解读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以公开透明为宗旨，规范政务公开内容，严格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定期发布最新统计数据及统计公报，让网站发布内容更加精准对接社会各界需求。二是加强微信公众号账号建设，转载权威信息，主动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及解读，不断提高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增强对统计工作的认同感。大力宣传新修改《统计法》，普及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知识，努力营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质量与水平，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统计服务，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做好日常监测。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红寺堡区统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